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片交通监控用的偏振蓝墨水截止滤光
片数字化智造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艾曼灵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天荷路 21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采用真空吸附式旋涂技术，
引进先进镀膜设备、激光隐裂切割设备、进口旋涂设备等，
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100 万片交通监控用的偏振蓝墨水截止
滤光片数字化智造项目的规模。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临平净
水厂处理。

3、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等。

4、固废：固废合理处置，无害化处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总排放量为：COD_{Cr} 1.619 t/a (50mg/L)、1.134 t/a (35mg/L)，NH₃-N 0.1614 t/a(5mg/L)、0.0807t/a(2.5mg/L)，VOCs 0.002t/a。

（七）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科汀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600527139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8.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9.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0.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